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因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付梓匆促，如有漏誤之處，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 30 起至上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
劉珮岑、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一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詹雅如（社政課課長）代理 賴柏昌（建設課課長）

蔡雨婷（主計室主任） 林琬婷（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陳雅芳（政風室主任）請假 郭正甫（殯葬所所長）

計十四名。

五、主席：施春貴、徐志訓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討論提案：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鄉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早安，今天是埔鹽鄉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現在請秘書報告議事程序。

許秘書榮峰：現在報告出缺席代表人數狀況，代表總數 11 人，截至目前實際簽到人數 1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補充報告本次議事日程：7/16(三)至 7/18(五)共計 3 天。7/16 代表報到、開幕典禮、資料蒐集，7/17 下鄉考察，在此感謝公所賴課長及林課員配合與勘。7/18 討論提案，截至目前共計 2 案，皆為公所提案，為規約案需三讀、臨時動議及閉幕典禮。另外提醒旁聽席鄉民，要遵守本會旁聽規則，另為防止外人進入議事廳影響議事進行，本會開會時會將後門鎖上，麻煩進出本會人員請由前門出入，以利本會議事順利進行，在此感謝配合，以上補充報告完畢，現在恭請主席宣布開會並主持。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剛秘書報告議事程序，各位同事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就遵照議事程序，現在進入討論提案。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殯葬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

例」內第十三條修正案。

理由：為降低弱勢家庭的喪葬負擔，並保障弱勢家庭權益，及因立法院5月9日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未來中低收入戶治喪，得免費使用全國公立的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故爰擬修正自治條例，以符規定。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施主席春貴：殯葬所這案需經三讀，為修正地方自治法，請所長說明報告。

郭所長正甫：問候語(略)，請代表參閱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此次修正主要是立法院5月9日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法令只有低收入戶部份有優待，現在把中低收入納入，我們配合殯葬條例來修正我們的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所長這是中央內政部新修訂的辦法嗎？。

郭所長正甫：這是配合中央母法修正地方自治條例。

施主席春貴：現在一讀所長所報告的，各位代表同事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則進入二讀。

許秘書榮峰：進入二讀請所長協助讀法條。

施主席春貴：請所長做個報告。

郭所長正甫：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修正條文：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如表(二)

二 凡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

三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火化者，由本所選定塔(箱)位供其免費使用，但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

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整潔及設備，本鄉各納骨堂(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第八公墓三樓及第十三公墓三樓樓骨灰位除外)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台幣三千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第八公墓三樓及第十三公墓三樓骨灰位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五千元。

五 神主牌位、臨時神主牌位使用費如附表二。

六 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臺幣一萬，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

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七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零點五計收。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前條標準認定之，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所長補充說明有什麼不了解的，若無則二讀通過，進入三讀請秘書說明。

許秘書榮峰：進入三讀僅得為文字修正，不得變更原意，以上。

施主席春貴：沒有意見，那就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三讀通過。

甲字第二號議案

(二)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埔鹽鄉喪葬補助發放辦法」訂定案。

說明：為關懷亡者遺族，表達慰憫之意，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訂定辦法。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編列 115 年是項預算、公告實施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施主席春貴：社政課長請假，請代理課員報告。

詹代理課長雅如：問候語(略)，社政課提案主要是針對彰化縣埔鹽鄉喪葬補助發放辦法建議，主要發放對象在死亡時，設籍在本鄉鄉民，發放額度為 5 仟元為原則，方式由家屬提出，若無家屬由村長代為申請，受理期間為死亡三個月內，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關於這案有無意見，請顏代表說明。

顏代表錫寬：問候語(略)，關於這案請教公所，目前每年埔鹽鄉先人過逝大概有幾位？

施主席春貴：請社政課說明。

詹代理課長雅如：我們至戶政系統查詢，109 年至 113 年大概是 300 至 400 人。

顏代表錫寬：每一年嗎？

詹代理課長雅如：對，每一年。

顏代表錫寬：每一年有 3、4 百個，這案感覺公所對百姓的福利，但是我認為，這是我個人意見大家參考看看，這喪葬補助費，我知道別的公所也有人編，額度好像比我們少，再來編這喪葬補助費，我認為要再研議更好的辦法，低收、中低收這有急難救助金，再來申請礙於一些法令規定不符，這種限制邊緣人就申請不通過，也是很困難的家境，也申請不過，我覺得錢應該編列在救

助弱勢、貧窮較有意義，若全鄉都有，感覺上意義不大，編沒關係，但是對象要再考慮清楚，編的額度要考量一下，公所及鄉長常說，我們是貧瘠鄉鎮，而貧瘠鄉鎮又編的比別的鄉鎮多，這點感覺上較不合，我們經濟上有困難，要像建設一些水溝蓋或路面，公所都說沒錢，而沒錢又有經費可編來救濟，也沒有區分，全埔鹽鄉都有，這是很好的方式，但是需不需要，對象再研議看看，補助對象本人認為不太合適，錢要花在刀口上，救助一些貧窮的，並不是每個人都享受福利，中低或低收入的經濟原本就較差，可考慮再研議更好的辦法，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顏代表的說明我再補充，顏代表的意思不是反對，而是條例是否再研議適當，發放辦法希望公所再研議，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請陳代表說明。

陳代表貴玲：問候語(略)，我不是有意見，我只是提我個人的看法和意見，當然~剛剛顏代表也有提到，其實其他鄉鎮也有做喪葬的補助，那剛剛提到有統計過 109 年到 113 年，一年平均鄉內死亡人數約 3~400 人，對不對？其實你看統計的這段時間剛好是疫情期間，如果再往前推的話應該是沒有這麼多人，這是第一點；然後第二點當然是每一個人都有權利沒錯，但是我想也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會來申請，因為有些人其實他會認為他不需要；可是你再去看一個問題，有時候當我們看到一些補助政策時，常會聽到一些人說每次補助都是這些人，怎麼我們都沒有，就好像是政府對年幼的小朋友及年長的長者都非常的照顧，那我們這些中間年齡的人其實也都很辛苦，其實我個人覺得喪葬補助這個案子是可以通過施行發放的，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以上。

施主席春貴：顏代表不是反對，他的意思是發放辦法及規定內容，是不是再研議更適當一些，符合地方經濟能力及需要的對象而已，不是反對，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問候語(略)，關於發放補助金，其實統計大約 400 人 200 萬元，每個人如果遇到，我感覺如果他人申請，我不能申請，大家就有意見，最好是不要來這筆錢，這政策早就要做是有比較慢，埔鹽鄉民每個人都有權利，享受埔鹽鄉發放的福利金，像這次颱風蔬果都有來申請，我做比喻。

施主席春貴：劉代表請針對本案說明，無關本案就議事程序就本案內容提出說明，不相關的等下還有臨時動議。

劉代表綉梅：埔鹽鄉喪葬補助金，我認為是可以實施的。

施主席春貴：我現在有說反對嗎？各位代表是不是就顏代表說明的，再研議喪葬補助辦法，請副主席說明。

徐副主席志訓：請教社政課，目前全縣有幾個鄉鎮辦理喪葬補助？

施主席春貴：請社政課說明。

詹代理課長雅如：就我目前知道的，秀水與溪湖都有，鹿港及福興是沒有，其他鄉鎮要再詢問看看。

徐副主席志訓：你下次要來開會要先做功課，你要先了解全縣有幾個鄉鎮的辦理方式，再比較看看，我們的財源，發放對象條件如何？再來決定。喪葬有的人是很簡單，沒有錢就幾萬元而已就火化，由功德會等幾十個會來補助；而有的就花好幾佰萬、陣頭好幾個，補助五仟元有什麼意思，而看發放對象，可憐兮兮靠補助生活的，還是那個死亡陣頭好幾十個需要補助，這辦法還要再研議。

施主席春貴：副主席的意思是你們再了解清楚，其他鄉鎮發放對象及辦法去比較，研議之後再出本會審議，請顏代表說明。

顏代表錫寬：這社會福利政策是很好，但見仁見智，大家都是文明人讀過書，可能程度不同、想法也不同，這不是不好的事，像副主席說的，公所可以去比較看看，全縣 26 個鄉鎮，有幾個鄉鎮有發放這筆補助費？再來經濟來源是否比其他鄉鎮富裕還是貧瘠？這要再考慮，不是好或不好的問題，只是想法會不一樣，你們再回去研議、溝通。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此案退回公所了解清楚，研議發放對象再提出。而議事程序是針對本案發言，其他的等下還有臨時動議再提出，這樣會亂掉，各位代表還有無意見，若無意見則先退回，研議後再下次提出審議。

大會決議：請公所將發放對象再詳細納入考量後，研議修正本辦法再報本會審議。

35:15

九、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現在進行臨時動議，大家有什麼意見，利用這個臨時動議來提出討論，請施代表發言。

施代表燈源：問候語(略)，為因本鄉既有納骨塔空位即將不敷使用，多次建請公所研議新建第十三公墓之納骨塔，以解決鄉民未來之需求，然至今均未獲悉公所相關單位的具體作為說明，爰再次建請公所回去後研擬出相關具體計畫(包括：預設置地點、建築體規模、塔位數量、預估經費、期程等資訊)，並於備妥相關資料後再函報本會擇期安排專案報告讓本會各代表及透過直播讓本鄉鄉親知悉，謝謝。

施主席春貴：請殯葬所長說明。

郭所長正甫：問候語(略)，針對施代表提出興建納骨塔部份，上次有提到納

入研議，這部份之前有報告過，它粗估的經費至少要 1.5 到 2 億元，這部份牽涉到經費很龐大，目前是沒有上級補助，所以還需要再詳加評估到底能不能執行，目前在第十三公墓地下室先行設置火化小位，已經開放使用，目前有 2 位民眾，公所也積極在想辦法讓民眾有櫃位可以使用，以上報告。

施代表燈源：因為這幾年，你可以下五堡這 3 位代表，每次去喪家捻香，家屬都用質疑的口氣，代表你都沒有跟公所反應，下五堡十三公墓地下室目前也只有 2 位在使用，一般家屬都不想去使用地下室；之前有跟所長報告過，都在樑的下方，站在風水地理，一般家屬，包括我們自己願意放那個地方嗎？這個跟所長已經反應好幾次了，每一次去喪家捻香，家屬會用質疑口氣問代表說，代表你都沒有跟我們反應嗎？我們也都不知該如何回答，只有拜託所長跟鄉長再考量看看，用什麼方式或計畫，以便下任鄉長能銜接的上，再拜託，謝謝。

施主席春貴：我也受到鄉親的指責，十三公墓已經滿了，大家一直期望建議再蓋一棟納骨塔，我們好幾次都一直建議，公所都說沒錢，像路名牌那麼多錢也在花，公所也不是很大的危樓，一直急著蓋行政大樓，我們建議蓋這未來先人好的地方安居，都說沒辦法，這個又可以賺錢，納骨塔也是地方稅收，我們再提案給公所，對百姓有個交代，施代表正式提案，再連署。

施代表燈源：現在要正式提案。

施主席春貴：連署人本人、顏代表、徐副座等人，關於施代表提案十三公墓增建新的納骨塔，各位代表無意見則提案給公所規劃通過。

大會決議：針對施代表提案的臨時動議，照案通過。

本案請公所遵照辦理，擇期安排專案報告，讓本會各代表及透過直播讓本鄉鄉親知悉。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還有無其他意見，請劉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新的建設課長請自我介紹，讓認真打拼的代表認識一下，請主席邀請建設課長自我介紹。

施主席春貴：新的建設課長，昨天下鄉考察有會同，請賴課長自我介紹。

賴課長柏昌：問候語(略)，我是七月初從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調來本所建設課，擔任課長一職，後續建設課相關業務及經費多多支持，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昨天的會勘，你的能力應該不錯，希望未來埔鹽鄉把建設課業務，能夠秉公處理，不要分大小，公務人員該做就做，不應該做就不能做，來埔鹽當建設課長再拜託，地方如有需要再盡量配合做計畫，希望有什麼事與本會有需要溝通的大家盡量來溝通，各位代表還有無意見，如無意見，我先離開主席台要質

詢，請副主席來主持。

47:33

徐主持人志訓：各位代表同事及公所主管大家早安，現在會議繼續開始，現在臨時動議還有什麼意見，請施代表發言。

施主席春貴：請教建設課長，昨天下鄉考察，鄉親林董有提一案給本會，有會同勘察，本席收到陳情人在現場說明南港是他老家前面那條農路，他說那條路路邊有一塊公有用地，那公有用地可做建築線，沒有經過地主因公有地也是要經過公家機關同意，才可當建築線，為什麼那可當建築線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陳情人在現場說，數量只有多少？本人也沒有去測量過，對建蔽率及容積率的比率符合規定到底是多少？請課長說明報告。

徐主持人志訓：請建築課長報告。

賴課長柏昌：問候語(略)，昨天下鄉到南港建案，現場有提出針對建築線容積率及建蔽率的問題，以前都是依照建築法去審定，現在的案子也是檢調單位在調案中，所以目前宜由檢調做後續的調查，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本席剛問的，陳情人屋子前是不是有一些公有用地。

賴課長柏昌：建築線的部份，就是要依建築法去審定，公有用地部份可能以交通用地去做，以上。

施主席春貴：公有用地所有權是哪個單位？

賴課長柏昌：目前三案皆由檢調調卷，這部份還是由檢調做後續查證。

施主席春貴：地籍圖有看嗎？

賴課長柏昌：整卷都有，現在檢調在調卷查核中，我們也不方便做回覆。

施主席春貴：還偵察中。

賴課長柏昌：對，還在偵察中。

施主席春貴：在現場副主席有申請地籍圖，他調出來確實是公有用地是縣政府的，在現場有調，公有用地沒多少，那是道路用地沒錯，道路用地管理單位是哪個單位？

賴課長柏昌：這部份要回去查證。

施主席春貴：公有道路所有權是哪個單位？現在那條農路管理單位是縣政府還是公所？

賴課長柏昌：這部份要回去查。

施主席春貴：因為道路用地有些是縣政府的，而由公所管理，像一些道路縣政府的，也需要公所允許，有時要你們管理，你們也不要，本席要了解那條路是公所在管理的嗎？那公有用地為什麼你們去同意申請建築執照做建築線，現在是這點本席要了解，你們為何同意建築線，希望公所向陳情人說明清楚，陳情人有向本會陳情，我們不是行政單位，而陳情人剛好到本會觀摩了解，我

希望能正式行文給陳情人，是不是公有用地，道路用地是沒錯，是什麼人同意，管理單位是誰？你跟陳情人說明清楚好嗎？

賴課長柏昌：補充說明，因為陳情人假使針對違法的事，像要檢舉，希望他自己舉證，向檢調單位提供，這樣會比較直接，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因為本會要了解，你們說目前法院偵查中，有時你們都會推給法院說偵查中不公開，不方便提供，我知道你們會用這招。

徐主持人志訓：他今天無法回答，因為這是公開的，公務人員會說偵查不公開，你私底下再拿書面資料或下次會期。

施主席春貴：這沒什麼，是要了解管理單位是公所還是縣府，是不是有一部份是公有用地，本會是要了解而已，這跟偵查沒有關係，本席要的是實際上管理單位是哪個？這沒有什麼。

徐主持人志訓：課長，這很簡單，管理單位你應該知道，有可能縣政府是所有權而已，而管理者是不是埔鹽公所，課長這是你的專業，你有辦法回答。

賴課長柏昌：我們是有查了，但是因為還在偵查中，所以還是不方便透露，以上。

施主席春貴：提供管理單位及是不是公有用地，財產是不是縣政府的，這跟偵查中應該沒有關係。

賴課長柏昌：公有用地有可能是縣府的、公所管的，也有可能國有財產局管的等其他單位管的，這部份如果主席真的需要，網路也查得到，會議中也不方便公開。

徐主持人志訓：會議中不能說什麼，你要了解你就叫建設課，公所有便民系統直接通地政，就知道哪個管理單位了。

施主席春貴：因為有陳情人要跟陳情人答覆。

徐主持人志訓：要答覆會議結束再提供，公所現在都有地政便民系統，隨調隨有，管理是哪個單位？是彰化縣縣政府或埔鹽鄉公所，這你在會議中不講也沒關係，施代表再去公所問看看，公所如果不給調，你再去地政調就有。

徐主持人志訓：請顏代表發言。

顏代表錫寬：崑崙有個跆拳道館外面有個溝蓋，有通報縣府，縣府說都市計劃內是公所要負責修理，公所擺個三角錐在那，到現在已快一個月了，都沒有去改善，到底是什麼情形，請課長說明。

徐主持人志訓：請建設課長報告，剛施代表提問的，你再公文答覆。

賴課長柏昌：那溝蓋我目前了解建設課沒有開口契約，所以目前沒辦法做改善，我們也會籌措相關經費再盡力去執行。

顏代表錫寬：好，沒有開口契約，那其他課室細項都寫著村里小型工程，這筆錢不能用嗎？可以花嗎？

賴課長柏昌：各課有各課編列的原則跟使用方式？跟建設課可能不太一樣，以上報告。

顏代表錫寬：這無法去動用其他課室經費修理一塊溝蓋嗎？你把三角錐擺再那？你要擺長期的，還是要大家去照相去看，讓大家去 PO 網，為何那才一塊溝蓋就無法處理，你回答的很清楚，沒錢就對了。請教主秘，腳踏車步道之前公所有爭取經費，分流員大排有這筆經費嗎？

徐主持人志訓：請主秘報告。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至於瓦礫排水這分流到員大排，應該在 10 幾年前有建議，但是在水利規劃所評估的結果，因為分流過去而員大排已經治理好了，分流過去下游水位過高，水規劃所是沒有同意這方案的。

顏代表錫寬：好，這樣了解。誰在網路 PO 的我不知，他欺騙鄉親說，這筆經費已經下來了，但是被擋掉，那沒有事實的事會誤導鄉親，讓瓦礫的人現在還在說，說經費被代表會擋了，那條水溝要分流到員大排，這不實謠言我希望大家要節制，不能亂說。請教鄉長，這筆經費是沒有，但是我有看過一篇 PO 文，是有這麼一回事，到底是誰 PO 的，希望你查清楚。

徐主持人志訓：請鄉長說明。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你說員大排與瓦礫排水，這從來不會有人去 PO，因為整個瓦礫排水系統是這樣子。

顏代表錫寬：那副主席拿給我看的那篇文，是從哪來的？

徐主持人志訓：那篇是埔鹽鄉親 LINE 給我的。

顏代表錫寬：真的是很冤枉。

許鄉長文萍：什麼公所鞭炮放那麼多，埔鹽公所自我擔任鄉長以來，從來沒買過鞭炮及摸彩品，請影星是每個公所都會請，如果不請影星就不要辦啊。就顏代表說的，我沒看到你說的 PO 文，但瓦礫排水目前的狀況是，瓦礫排水與西湖、好修、廊子這是一體的，你看現在河川局把西湖村這邊做高至好修村才停止，因為這有個困難點，需經過都市計劃在好修及瓦礫這段，它算是都市計劃區內。

顏代表錫寬：我是針對那篇文為何 PO 這樣，那是什麼意思？

許鄉長文萍：我 PO 文有罵你嗎？代表刪到剩 3 仟元，沒有開口契約要怎麼修理；瓦礫排水透過好修村是都市計劃內要第四河川局或彰化縣政府規劃公告為治水線，這是很大筆的經費，要公告治水線才知這是誰的土地，有私人土地才可徵收，目前計劃已送到縣府，縣府已要公告治水線，這未來要防汛道路，可能要釐清這道路是誰的，才穿的過。

顏代表錫寬：我的意思是有人PO文，看到經費下來被擋住，你不要誤會人家的意思。

許鄉長文萍：這種東西經費沒有規劃。

顏代表錫寬：對啊，就沒這筆經費，為何有人PO文說，經費被擋掉，鄉長我今天的意思不是要跟你吵吵鬧鬧。我請教主秘，印象中就是沒這筆經費下來，為何有人PO文說，這筆經費下來又被退回去，沒建設，這是要澄清。

許鄉長文萍：沒計劃沒公告，這土地又不是我們的，誰要讓我們做。

顏代表錫寬：沒有就利用開會時間澄清。

許鄉長文萍：要澄清就一個一個站起來澄清。

顏代表錫寬：我問你也沒說你PO的，不要這麼激動，好事也被你說成壞事，同在公門好修行，大家都是為埔鹽建設。

許鄉長文萍：你們做的都沒關係，公所做的都是公的，我們都尊重你們的決定，經費下來你們要我們做就做，沒有就不要做，這經費也不能挪用，這是違法的。

顏代表錫寬：那是給你建議，你換位思考一下，你也當過代表、主席。

許鄉長文萍：哪個公所、縣府辦活動都不能請影星。

顏代表錫寬：你又提到別的地方去，我說的希望你換位思考一下。

許鄉長文萍：我聽完一次報告，劉代表說的溜滑梯電線，我聽的有理，也移走了；好的建議公所如有經費就會去執行，不是你們說的都不行，要合情合理合法，我有在聽。

顏代表錫寬：聽得進嗎？今天脾氣會那麼大。

許鄉長文萍：不要說聽不聽得進去，私人道路我是絕對不做，這樣而已，去年編的什麼預算，都是代表要去做，互補而已。

顏代表錫寬：今年代表沒辦法建設經費，代表有做到嗎？

許鄉長文萍：不是只有今年，你們沒錢我們也沒錢。

顏代表錫寬：我有個良心建議，你當代表也當過主席，今天你很榮幸當上埔鹽鄉長，這大家換位思考，當代表一定要替人民看緊荷包，有監督之權，你們是執行者，你今天當鄉長去執行，你有想過你之前當代表身分也是監督公所，為何大家不能心平氣和、共同努力，讓埔鹽鄉帶來更好的建設，為何大家要吵吵鬧鬧也沒什麼意思，我剛說的同在公門好修行，大家都為埔鹽鄉的好，這是前提，我希望鄉長對事對人都要考慮清楚，換個方向思考一下，你說公所真的沒錢，你也編出一些福利出來，你真的辛苦，你對社區或老人福利等都編的很多，一個小型改善工程路面或溝蓋公所說沒錢，你要想辦法去克服這些事情嘛！並不是檯面說，都沒有經費，建設都不要做，其實跟我們也沒差，也不是我在出入的，鄉親有危險的地方，有掉入縫好幾針的，有

立即性危險，你們都無法去改善，這是給妳們建議，如果你們不做也沒關係，大家都沒差，只是說出來讓鄉親聽，公所都沒有錢可建設，你不要急著回答。

許鄉長文萍：問候語(略)，過去一千多萬就開口契約，以前代表也沒在刪，今年你們都刪光剩三仟元，不是我們不做，那你們沒有刪嗎？也剩半年就到任了，這次你說的溝蓋，你有去問縣府我也清楚，問縣府沒有開口可以報災修嗎？那是刪除不是保留，你說保留為何現在在大罷免，法令就是這樣，怎樣才可追加減預算，不是沒有項目如何追加減預算，我要建設地方不是建設我家，我整天跟你們惡臉相向，有什麼意義，我也不是霸佔你家的財產，我需要這樣嗎？我回答施燈源代表的建議，你說的很好、很對，我也認同，問題是我們也漸漸將地下室都做新的了，會期完成帶代表去看，困難點不是蓋或不蓋，我到任了，現在規劃來的及嗎？我也可以規劃好，後面鄉長擔，公所存2億多是事實，26鄉鎮就只有埔鹽沒有蓋，你們也不對，只提出計劃圖就封殺，你們有商量嗎？沒計劃要跟人說什麼，沒錢要怎麼說，我沒有案件偵辦中，我都在鄉救災。

施主席春貴：你針對事情說明，你針對公共議題，鄉長剛說一根竹竿壓一堆人，本會今年度預算刪到剩3仟元，這不實的誤導鄉親，所以本席在此抗議，為何會保留科目，因為以前，年度預算都給公所方便，預算通過公所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一些地方需要的、要做的，如溝蓋要修理也不修理，一支路名牌5、6萬元也在做，一個小小公園要近仟萬元，包括瓦礫公園那當時一佰多萬元，可以設計到3佰萬元，所以不可思議，鄉親也在說排水，埔鹽鄉是農業鄉，一些排水及道路也算是最重要的，因為農民是靠農作物來收成的，本席慎重抗議，把鄉親誤導，本會不是把預算刪到剩3仟元，那是不知預算科目做哪？暫時將科目留著，不是不讓公所做，公所沒檢討，過去本會給方便，先通過再怎麼做，還有下次會。

徐主持人志訓：各位代表同事還有無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十、散會。

